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 理 人 林彥宏

相 對 人 劉文基

劉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業經兩造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31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於該和解筆錄第五項約定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6 附表：計算書

07

項 目	金額(新台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聲請人墊付。
複 丈 費	8,000元	聲請人墊付。
合 計	11,420元	第二審訴訟費用由 相繳納，不列入計 算